**2022年度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省直专项 ☑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582 | 449.37 | 77.21% | 15.44 |
| 年度绩效目标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0-10岁残疾儿童人数 | ≥186人 | 186人 | 20 |
| 得到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的0-6岁残疾儿童人数 | ≥313人 | 313人 |
|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| ≥288人 | 288人 |
| 残疾人基本精准康复 | ≥2252人 | 2252人 |
| 阳光家园计划人数 | ≥240人 | 240人 |
|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| ≧120户 | 120户 |
| 特校残疾贫困学生助学扶助人数 | ≥20人 | 20人 |
| 自主创业残疾人和技术能手扶持人数 | ≥24人 | 24人 |
| 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 | ≧500户 | 500户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完成及时率 | 100% | 95% | 9.5 |
| 成本指标 | 康复服务0-6岁残疾儿童补助标准 | 16000元/人 | 16000元/人 |  |
| 产出指标 | 康复服务7-10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 | 10000元/人 | 10000元/人 | 20 |
| 成本指标 | 0-6岁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标准 | 5000元/人 | 5000元/人 |
| 辅助器具适配标准 | 1000元/人 | 1000元/人 |
| 阳光家园计划补助标准 | 750元/人 | 750元/人 |
|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| 3500元/户 | 3500元/户 |
| 特校残疾贫困学生助学扶助标准 | 2000元/人 | 2000元/人 |
| 自主创业残疾人补贴标准 | 10000元/人 | 10000元/人 |
| 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标准 | 2000元/人 | 2000元/人 |
| 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 | 500元/户 | 500元/户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成效 | ≥90% | ≥90%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残疾人及家属对各项目服务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10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94.94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，所有项目任务均已完成，结转资金132.63万元，结转资金未支付原因为：（1）0-10岁残疾儿童康复资金98.13万元，根据《鄂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》规定：针对听力言语障碍、脑瘫（含中枢性协调障碍）、孤独症谱系发育障碍、智力发育障碍儿童实施机构康复训练给予救助。救助对象于当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请的，可按不同年龄救助标准在机构康复训练6-10个月。因此，我市申报2022年儿康复救助项目的部分儿童因月份数未满，可延续到2023年进行康复治疗。（2）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29.5万元，项目已实施，29.5万元为合同规定的尾款，将于2023年3月支付。（3）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5万元，项目已实施，5万元为合同规定的尾款将于2023年6月支付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2022年度有效的执行了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先进做法，争取2023年度全方位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让残疾人得到更多的实惠，享受到党和人民的关爱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